济宁市审计局关于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公告

（2024年第2号公告）

根据省审计厅统一部署、市委市政府安排和市人大要求，市审计局自2024年3月1日至4月30日依法审计了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同步开展了6个市直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统筹开展了优抚资金、应急物资管理资金等重点专项资金、重大项目投资、重点资产管理的审计，延伸审计了3个功能区及部分县（市、区）。

审计结果表明，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积极的、可持续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稳定恢复和民生持续改善，全市经济呈现向上向好的态势。

——突出市场导向，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主动打好政策“组合拳”，推动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惠企政策，大力支持实施制造强市、创新驱动等全市重大发展战略。强化财金协同赋能，推动高成长性企业发展基金高效投资和项目落地。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减震器”作用，大力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

——强化增收节支，提升财政统筹保障能力。积极应对各种不利因素影响，着力优化财政收入结构。持续加大对上争取力度，2023年全市共获得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292亿元，比上年增加19亿元；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166.6亿元，有力地支持了全市重点项目建设。

——优化支出结构，支持民生福祉稳步提升。着力发挥财政保障职能作用，大力推动民生实事顺利完成。全市民生相关领域支出627.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2%，高于上年0.9个百分点。加快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提高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持续改善办学条件。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深化财政改革，助推财政管理提质增效。采取实物注资方式划转至市属国企进行市场化运营，推动资产资本统筹使用、循环壮大。升级全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不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

——主动防范风险，筑牢经济发展安全防线。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抓好抓实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约束。常态化推进债务风险预警分析，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确保财政可持续运行。

一、市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重点对市财政局具体组织的市级预算执行和市级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审计。预算执行结果表明，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2.6亿元，完成预算的98.9%。当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及债务转贷收入等527.9亿元，收入共计620.5亿元。当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4.7亿元，完成预算的99.7%。当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435.8亿元，支出共计620.5亿元。当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41.7亿元，完成预算的108.2%，较上年增长1.1%；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32.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9%，较上年增长27.2%。当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上年结转及债务转贷收入等290亿元，收入共计431.7亿元；当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299.5亿元，支出共计431.7亿元。当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2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0.2亿元，收入共计2.4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共计2.4亿元。当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68.9亿元，完成预算的98.8%，较上年同口径增长8.1%；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73.5亿元，完成预算的104.7%，较上年同口径增长14.2%；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127亿元。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预算刚性约束有待加强。（1）财政预算预留资金204071万元，预留到总预算，需再细化分配，占年初预算的14.45%。（2）有173家部门单位393个项目540347万元，执行中再调剂，占年初预算的33.14%。

2.预算分配管理科学性有待提高。（1）有41家单位，12月基本支出占全年的25%以上，存在年底“突击花钱”的情况。（2）上级专项资金40632.02万元超30日未及时拨付。

3.专项资金未有效发挥效益。（1）上级专项资金1140万元未发挥效益，被省财政收回。其中：曲阜市被收回659万元，汶上县被收回481万元。（2）高新技术等专项奖补资金418.03万元拨付9家企业后，企业短期内停产、停业或注销，未发挥资金持续效益。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申报上缴不严格。（1）9家市直单位对外投资的15家企业未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2）国有资本经营收益9943.28万元未上缴，审计期间，已整改上缴9172.47万元。

5.绩效管理工作质效需进一步提升。（1）市本级有233个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未充分发挥约束作用。（2）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充分，未与预算安排和后续改进管理充分挂钩。（3）对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指导工作待完善，部分自评报告质量不高。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按照审计全覆盖和“两统筹”要求，结合领导干部经济责任、重点专项资金开展审计，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广播电视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6家单位及相关二级单位2023年度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单位加强预算执行，注重预算绩效，预算管理总体较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部分支出不合理。（1）4家单位151.81万元项目资金使用不合规。（2）2家单位120.16万元一般性支出压减不到位。（3）2家单位超范围列支费用9.98万元。（4）3家单位4.48万元报销不合规。

2.决算编制不准确。3家单位决算编制不准确，涉及金额6356.25万元。

3.部分项目绩效管理不严格。（1）2家单位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2）2家单位绩效目标未完成。（3）1家单位个别项目应开展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4）1家单位部分项目绩效自评流于形式。

4.部分日常工作管理不到位。（1）2家单位部分合同签订不规范，个别奖励办法有漏洞。（2）1家单位存在违规兼职的问题。（3）1家单位未缴纳增值税22.32万元。

5.以前年度审计、巡视发现问题未整改。1家单位以前年度审计发现的职工向单位借款两年以上未还款6.81万元，未整改到位。

三、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审计情况

1.全市优抚资金。（1）预决算编制不完整。2021年至2023年，1个功能区未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上年结转资金71.80万元纳入预算编制范围。（2）2个县（市、区）未及时拨付专项资金490.57万元。（3）1个县部分固定资产未登记入账。

2.应急物资管理资金。（1）应急物资尚未形成统筹管理、共建共享机制。（2）市级应急物资仓库未按期投入使用。（3）应急物资精细化管理不规范。

四、公共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2023年度，市审计局对3个重大公共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涉及总投资150594.74万元，审计核减造价节约财政资金13137.13万元。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1.部分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不到位。（1）6家单位闲置83处房产15598.74平方米。（2）3家单位未收、少收13处经营性用房房租593.14万元。

2.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重点延伸审计2家市直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其中，鲁泰控股：（1）3家权属企业对外出租11处国有资产未经评估。（2）1家权属企业预付款2364.97万元未按约定收回，存在国有资产损失风险。（3）2022年5月已经转增固定资产的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847.86万元，截至审计日未编制竣工决算。济宁城投：（1）关联企业间使用经营性房产，未签订合同、未确认租金收入。（2）权属企业资产管理缺位，1处不动产被依法拆除未及时追偿。（3）9处资产未入账。（4）1家权属企业退还股金66万元导致资本不实。

3.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1）部分县（市、区）耕地保护责任履行不到位，如4个县（市、区）现存光伏建设占用耕地，未办理审批备案手续。（2）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对临时用地缺乏有效监管，如1个县未督促用地单位及时复垦或恢复原貌。（3）1个县生态修复治理剩余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5816.88万元未上缴财政。（4）全市2021年、2022年违法占用耕地未完成整改404.87亩。

市审计局依法向被审计单位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了整改意见，相关责任部门按规定进行了整改；对政策制度不完善的问题，已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依据《山东省审计监督条例》，对部分问题已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具体整改落实情况，将受市政府委托，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